

## 第二节、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号众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770.453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740.9045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消防维保服务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琦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空调维保服务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梓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9万元，资产总额为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弱电维保服务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448490.8938万元，资产总额为55711.320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电梯维保服务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欣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13071万元，资产总额为4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电力设施维保服务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鲁汇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828万元，资产总额为56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机关大楼及综合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室内绿植养护工作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北蔡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0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号众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4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